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3月31日公告**」)。

董事會已獲非執行董事周琮先生(「**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誠先生(「**林先生**」)進一步知會，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等的其他工作上。

林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鄭榮曜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林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鄭先生的任命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倘獲批准)。

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之後，鄭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榮曜先生，52歲，於1994年5月在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 the U.S.)畢業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6年6月，於巴克萊(Barclays de Zoete Wedd)擔任分析員，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交易。自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彼於摩根大通(J.P. Morgan)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交易。自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彼於Société Générale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發行。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發行。自2002年2月至今，彼創立瑞士經緯投資有限公司(Longitude Asia Limited)並擔任董事及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於2002年6月，鄭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先生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鄭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鄭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3月31日公告。

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委任鄭先生後，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變化，以代替3月31日公告中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下文載列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此將取代3月31日公告所載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章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章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九章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九章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除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將於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琮先生及陳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